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九月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海南瑞泽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2016年9月,完成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绿润10%股权

2016年5月25日,海南瑞泽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1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江西绿润持有的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10%的股权。本次投资经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绿润就上述收购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9月27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股权过户的全部手续。

2、2016年12月,完成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绿润10%股权

2016年9月9日,海南瑞泽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江西绿润持有的广东绿润10%的股权。本次投资经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绿润就上述收购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股权过户的全部手续。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 大资产交易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为持 股平台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两家公司除持有广东绿润的股权外, 未经营其他实质业务,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实体为广东绿润。

2016年9月和2016年12月,海南瑞泽累计支付30,000万元完成购买广东绿润20%股权,所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实体属于同一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为166,000.00万元。

根据海南瑞泽2015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模拟审计报告,海南瑞泽、标的公司2015年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20,483.44
海南瑞泽	316,936.25	206,324.04	177,528.57
占比	52.38%	80.46%	11.5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	〉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情
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 恺	杨华川	 郑弘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

